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26032 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		
传真	0755-83281722		
电话	0755-83280053		
电子信箱	867904718@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转型战略，公司董事会继续围绕稳经营、建队伍、促转型的思路，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经营方面。公司对现有资产业务进行了梳理，继续完善及优化现有经营业务结构，促进经营工作的完善和提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零度大健康（深圳）有限公司，以及在报告期未与关联方合作成立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积极探索和实践新的业务，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业务体量。在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方面公司持续挖掘潜能，通过加强物业管理和服务创新，克服市场环境恶化和业态转型升级等困难，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持续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公司基础业务的平稳和发展。

2、管理方面。公司从实际出发，系统地组织修订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在财务管理方面，加强财务监督管理职能，统筹资金来源，审核控制好各项开支，提高资金利用率，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工作的完善；后勤管理方面，通过优化管理流程，积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有效降低了管理成本；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断完善用工制度，改善劳动关系，增强员工的荣誉感和凝聚力，完善了考勤、员工档案及劳动纪律管理并多渠道招聘公司发展所需人才；在重大诉讼的应对上，股东方、管理层等各方群策群力，力求将公司的损失降低至最小，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3、资本运作方面。根据公司产业战略转型升级的发展需求，充分考虑自身的资产状况、人才结构、发展方向，结合经济环境，宏观政策等各个因素，合理配置公司资源，高效组合投资，同时借助股东方资源、人才和项目资源，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45,146,397.44	42,020,841.81	7.44%	42,443,84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912,266.31	22,287,512.19	-651.48%	-196,212,06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9,702.61	310,876.76	369.54%	-24,603,4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064.84	-31,798,382.76		-6,874,17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48	0.0643	-651.79%	-0.56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48	0.0643	-651.79%	-0.5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1%	11.04%	-94.15%	-67.9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364,394,022.55	533,693,420.89	-31.72%	544,709,99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471,874.03	209,348,140.34	-69.20%	190,712,228.1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64,876.04	12,544,967.20	12,298,943.17	11,537,6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03,450.18	-7,006,171.00	-15,707,315.89	-77,395,3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6,981.93	8,326,052.80	3,946,304.35	-5,785,67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7,690.45	3,941,482.40	-23,896,095.57	29,253,238.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5%	75,000,127	0	质押	45,000,127
					冻结	45,000,127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	37,500,000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3.89%	13,493,872	0		
陆尔东	境内自然人	2.18%	7,549,150	0		
惠渊博	境内自然人	1.95%	6,766,749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1.94%	6,717,500	0		
李钢钢	境内自然人	1.36%	4,712,300	0		
桑宏钰	境内自然人	1.35%	4,691,702	0		
李军红	境内自然人	1.34%	4,626,909	0		
张理	境内自然人	1.29%	4,475,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前，前 10 大股东中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20 年 10 月 21 日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十大股东中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 30,000,000 股公司股份、陆尔东所持 7,539,150 股公司股份、李强所持 6,717,500 股公司股份、李钢钢所持 4,712,300 股公司股份、桑宏钰所持 4,691,702 股公司股份、李军红所持 4,626,909 股公司股份、张理所持 4,475,6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融资融券业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报告期	上一报告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45,146,397.44	42,020,841.81	7.44%	
营业成本	12,552,207.85	13,168,920.02	-4.68%	
营业利润	-120,722,431.15	40,790,268.10	-395.96%	本年度证券投资亏损及对重大应收款项进行专项计提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912,266.31	22,287,512.19	-651.48%	本年度证券投资亏损及对重大应收款项进行专项计提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房屋租赁等业务，该块业务经营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5,146,397.4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4%。营业成本 12,552,207.85 元较上年同期报 13,168,920.02 元降低 4.68%。总体来看，公司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房屋租赁业经营趋稳，公司在挖掘业务潜力控制成本上取得一定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运行，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因公司本年度证券投资亏损及对重大应收款项进行专项计提所致。

公司将通过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零度大健康（深圳）有限公司，以及在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合作成立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积极探索和实践新的业务，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业务体量。在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方面公司持续挖掘潜能，通过加强物业管理和服务创新，克服市场环境恶化和业态转型升级等困难，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持续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公司基础业务的平稳和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物业管理及停车费	19,796,515.65	8,846,170.41	44.69%	-1.04%	12.53%	5.39%
房屋租赁	23,006,541.20	22,124,498.58	96.17%	9.30%	10.49%	1.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下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中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根据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收入计量标准发生改变，新收入准则需先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在履约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按照新的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计量、核算和列报，预计执行新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盈亏性质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投资与关联方合作成立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 51%股份，导致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55,105.20	8,764,876.04	5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9,465.67	-22,803,45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5,900.08	-5,026,9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29,954.66	-12,657,69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11.52%	9.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8,951,295.45	364,394,022.55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182,408.36	64,471,874.03	-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5,370.27	证券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33.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36,328.77	新增对应收练卫飞计提的坏账
合计	-3,675,365.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3%	54,860,027	0	质押	45,000,127
					冻结	45,000,127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	37,500,000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3.89%	13,494,072	0		
洛克化学（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057,800	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0.76%	2,627,100	0		
杨生平	境内自然人	0.72%	2,492,868	0		
王家骥	境内自然人	0.70%	2,430,800	0		
邱振强	境内自然人	0.65%	2,252,200	0		
王晓峰	境内自然人	0.58%	2,022,700	0		
王珏	境内自然人	0.58%	2,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54,860,027			人民币普通股	54,860,027	
陈卓婷	13,494,072			人民币普通股	13,494,072	
洛克化学（深圳）有限公司	4,0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7,800	
王秀荣	2,6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7,100	
杨生平	2,492,868			人民币普通股	2,492,868	
王家骥	2,4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800	
邱振强	2,2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2,200	
王晓峰	2,0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2,700	
王珏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阳德惠	1,831,868			人民币普通股	1,831,8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大股东中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卓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 9859900 股公司股份、王秀荣所持 2625400 股公司股份，王家骥所持 24254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44,156.68	12,615,503.00	-57.64	主要为本期证券投资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5,433,231.01	5,733,742.89	169.17	主要为本期新增合并江门都合商贸公司所致。
营业收入	13,155,105.20	8,764,876.04	50.09	主要为本期新增合并江门都合商贸公司所致。
营业成本	4,521,139.29	2,772,500.70	63.07	主要为本期新增合并江门都合商贸公司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5,886.02	-13,425,492.91	不适用	主要为上期权益法核算的宁波佳杉公司亏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515.75	-15,655,776.29	不适用	主要为期末持有的证券市值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2,558.41	367,264.01	-803.19	主要为本期对因计提仲裁案件利息而新增的应收练卫飞款项计提坏账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4,450.90	-5,625,675.39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无因公允价值变动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465.67	-22,803,450.18	不适用	本期证券投资亏损减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69,731.15	8,497,201.14	71.47	主要为本期新增合并江门都合商贸公司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256.91	1,538,899.19	89.05	主要为本期新增合并江门都合商贸公司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3,045.09	3,827,060.58	39.87	主要为本期新增合并江门都合商贸公司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630.32	12,618,798.80	-84.67	主要为上期支付王坚 800 万元调解款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5,976.05		不适用	收回证券投资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59,360,753.27	-99.66	本期减少证券投资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1,728.03	-29,421,275.58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减少证券投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汉富控股前期承诺其与北京泓钧股权转让尾款用于补偿上市公司吴海萌、谢楚安相关仲裁、诉讼的损失，基于汉富控股现状及相关案件实际损失已经产生，公司以汉富控股、北京泓钧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 03 民初 534 号，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920 万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法院公告拍卖暂缓。

3、2020 年 11 月公司收到汉富控股邮件送达的《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承诺的函》，汉富控股未经合规程序取消其前期所作公开承诺，深圳证监局已责令其整改，目前尚未收到汉富控股相关整改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4、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713.04 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 8.15%）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截止本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北京泓钧股权回购款 200 万元，同时北京泓钧函件告知公司剩余部分股权回购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

5、报告期内公司就吴海萌、王沛雁诉讼、仲裁案件与对方达成和解，同时按照汉富控股前期与北京泓钧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其公开承诺，吴海萌、王沛雁积极配合汉富控股司法拍卖财产处置。汉富控股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相关裁决。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目前法院已裁定驳回汉富控股不予执行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D78 号裁决的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6、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部分被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7、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收到谢楚安仲裁案件裁定文件。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谢楚安向法院申请执行。

8、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吴海萌案件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起诉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公司相关诉讼补偿款事项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进入司法拍卖程序事项	2020 年 1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未经合规审议流程取消承诺事项	2020 年 1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亿股权回购交易事项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起诉不予执行吴海萌案件裁定事项	2021 年 0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汉富控股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被强制平仓事项	2021 年 0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谢楚安案件进展	2021 年 04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吴海萌案件进展	2021 年 03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前海全新好、吴日松、陈卓婷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承诺人）承诺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汉富控股		一、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在未来经营中尽量规避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报批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关于协议收购全新好股份不产生同业竞争影响的承诺：经本公司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珪泽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珪泽实业并未实际从事物业管理业务。除上述情况外，珪泽实业、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重要关联方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珪泽实业承诺将尽快变更营业范围，未来不从事物业管理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未来经营中，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三、关于协议收购全新好股份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保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8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人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全新好 5%及以上股份期间：1、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3、来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同时，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2019 年 10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		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1、尽量避免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9 年 10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练卫飞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零七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零七股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本人及关联方与零七股份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零七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零七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 年 05 月 03 日	长期	因谢楚安案件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博融、练卫飞		若因徐少春合同纠纷案件给公司造成任何给付义务或经济损失，则所有给付义务或经济损失均由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无条件承担。	2016 年 03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练卫飞		练卫飞本人承诺签订本承诺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提供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名下足额财产向公司提供担保，以便解决案件之担保措施。若练卫飞本人未能尽快解决上述诉讼，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有权处置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担保物，练卫飞本人无条件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7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保证合同》，由相关方对公司涉及与吴海萌、谢楚安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案号分别为（（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SHENDX20170235 号、SHENDX20170236 号、（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乐铮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将其持有全新好的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后，上海乐铮将与吴日松、北京泓钧解除《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该协议解除以后，上海乐铮对全新好的增持承诺继续有效，在不谋求全新好控制权的前提下，由上海乐铮或上海乐铮指定主体依法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全新好不少于 10%股份，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剔除全新好股票停牌时间）。	2017 年 09 月 26 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承诺到期未履行。
	练卫飞		练卫飞违规以上市公司名义向自然人王坚借款产生的借贷